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主体：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名称：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PXEGL96

项目负责人：刘帅 (评估师)

项目主审：李剑锋 (咨询师)

主 编：张念 (评估师)

调查负责人：申涛 (风险分析师)

校 对：吕靖 (风险分析师)

法 律 审 查：黎飞仙 (律师)

核 批：钟志坚 (法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

序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稳定工作，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各级领导的政治任务，总书记指出“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认真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把可能影响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问题及矛盾解决在决策之前”。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识别征收土地中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化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征收土地的矛盾纠纷，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中央、湖南省、醴陵市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合法、合理、可行、可控，保护群众利益，让群众满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专门工作组进行调研，开展社会调查，走访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居民委员会、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居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单

位，进行实地调研和情况了解，并调阅了大量项目资料，通过对调查数据、项目资料的分析并运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理论和实际经验，编写此分析报告。

本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得到了醴陵市委政法委、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居民委员会、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居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的鼎力支持，同时，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大量相关专家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考虑不周之处，望参与“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各方共同努力、群策群力、认真贯彻好党和国家的群众路线方针政策，确保该工作能够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为降低社会稳定风险作出最大贡献。

特别申明：

本报告由和安集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研究中心的黎飞仙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张念负责主编，李剑锋负责主审。刘帅、申涛、刘安、吕靖等参与事项风险分析、资料的收集、调查、整理及编写工作。

本报告中的信息包含了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成果和醴陵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相关内容，该信息始终为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仅供相应法律、法规所规定具有相关职能的政府部门决策参考提供依据和审批备案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下以及非公务用途中披露和使用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严禁模仿、转载等侵权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评估依据及目的.....	2
第二节 事项概况.....	5
第二章 评估工作方案.....	6
第一节 工作方案编制依据.....	7
第二节 授权委托.....	8
第三节 稳评领导小组.....	9
第四节 评估公司.....	10
第五节 稳评项目工作部.....	13
第六节 工作流程.....	15
第七节 调查计划.....	16
第三章 利益调整对象的界定.....	19
第一节 评估责任主体.....	20
第二节 决策主体.....	21
第三节 关联单位.....	22
第四节 利益群体.....	23
第四章 风险调查.....	25
第一节 调查方案.....	27
第二节 调查方法.....	29
第三节 结构（半结构）式访谈.....	31
第四节 实地踏勘及意见征集.....	36
第五节 网络调查法.....	48
第六节 调查情况总结.....	49
第五章 风险分析.....	51
第一节 合法性分析.....	53
第二节 合理性分析.....	60
第三节 可行性分析.....	64
第四节 可控性分析.....	69
第五节 风险分析总结.....	71

第六章 风险防范与化解	73
第一节 风险防范与化解建议.....	74
第二节 风险防范与化解责任分解.....	77
第七章 风险等级判定	80
第一节 风险评判标准.....	81
第二节 风险综合评判.....	83
第三节 风险等级评定.....	85
附件 1：应急预案	86
附件 2：备案表	9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评估依据及目的

一、评估依据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政策文件

- (1)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 (2) 《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3) 《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28号）；
- (4)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GBT-24353-2009）；
- (5)《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
- (6) 株洲市、醴陵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办法。

2、征地拆迁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修订)；
-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湘政发〔2018〕5号)；
- (7)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8〕9号)；
- (8)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17〕5号)；
- (9) 《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醴陵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操作办法〉的通知》(醴政发〔2017〕3号)；
- (10) 本项目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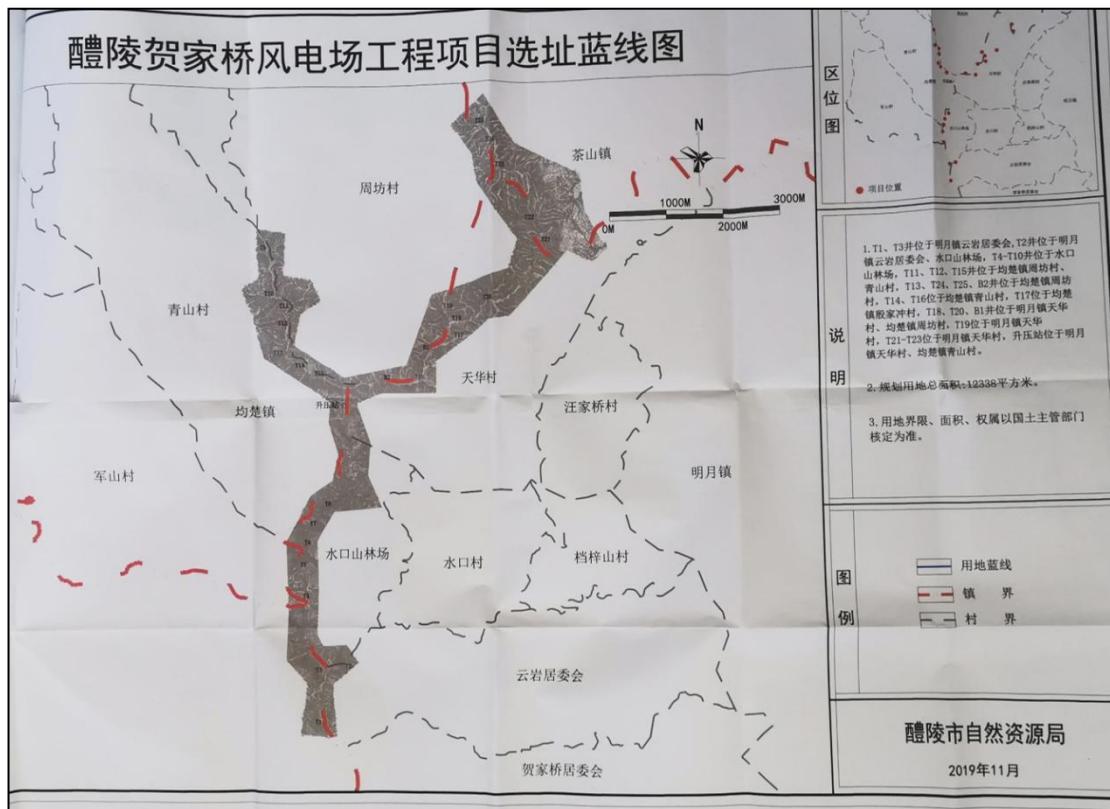
二、评估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株洲市及醴陵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办法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的文件规定,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尽早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公司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秉持客

观、公正、科学、可行的原则，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节 事项概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规定，为确保“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合法、合理、可行、可控，根据相关规定，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工作方案

第一节 工作方案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 2、《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3、《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428号）；
- 4、《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GBT-24353-2009）；
- 5、《湖南省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
- 6、株洲市、醴陵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办法；
- 7、《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 8、本项目其他资料。

第二节 授权委托

根据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合同》，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附授权委托书（见下图）：



第三节 稳评领导小组

为积极预防、妥善化解“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实施中的各类涉稳风险问题，确保该工作的实施能够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有效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建议成立“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与化解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的落实，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的运用。

根据本事项的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建议由醴陵市委政法委负责维稳工作的相关领导、醴陵市自然资源局、醴陵市公安局、醴陵市信访局、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征地乡镇（办事处）、村（社区）的相关领导和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组成“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与化解领导小组，负责本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具体以红头文件为准）

第四节 评估公司

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业务范围涉及建设项目、政策制定及调整、改革改制、大型活动、投资风险公共危机、公共安全的风险评估、研究、管理等第三方咨询。

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88 号大鸿杰座 2412-2416 号房，注册资金 200 万元，现有员工 56 名，其中专家 5 名、博士 8 名、研究生 19 人、咨询顾问 24 名。外聘多名了解地方经济、社会、人文、历史、地理情况且精通建筑、水利、规划、环保、安全、管理、经济、法律等的专家学者作为公司的技术后援，同时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建立了紧密合作的关系，为公司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雄厚的人才和技术保障。

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大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顾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组建成和安集团。集团在湖南省长沙、娄底、岳阳、邵阳设立了分公司，在衡阳、益阳、永州、张家界设立了业务工作站，实现了湖南省各地市州网点全覆盖。目前集团拥有遍及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的分公司，有几百名员工开展咨询业务。

和安咨询人将“以社会稳定为己任，打造顶尖评估团队”作为核心价值观，遵循客观、公正、优质、高效的原则，凭借雄厚的技术力量、庞大的服务团队、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优质高效的服务水平，成为政府信任的参谋，企业信赖的顾问。

面对未来，公司实施集团化、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和安梦想，立志永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业领先地位，成为中南地区最值得信赖的咨询服务公司。



评估力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业技能证书及测评证书



第五节 稳评项目工作部

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和安函【2020】96号



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立“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部的函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为稳评）工作。为确保稳评工作的顺利推进，特成立稳评项目工作部。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刘帅为稳评项目工作部项目负责人，稳评项目工作部成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姓名	项目职务	专业身份	工作职责
刘帅	项目负责人	评估师	项目稳评全面工作
李剑锋	项目主审	咨询师	项目稳评报告复核
黎飞仙	法律顾问	律师	合法性审查
张念	主编	评估师	风险分析及报告编制
申涛	调查负责人	风险分析师	项目稳评调查工作
吕靖	校对	风险分析师	稳评报告校对

特此函告！



第六节 工作流程

阶段	类别名称	主要内容要求	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	收集、整理资料	按照材料清单收集、整理分析	2 个工作日
	制订评估实施方案	1. 项目基本情况了解, 适用依据; 2. 成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组; 3. 制定、明确实施流程。	
	风险点预估	预测风险因素、预测风险所在节点, 为确定调查对象和重点提供依据	
	调查准备	1. 制定调查方案; 2. 成立调查小组; 3. 设计调查问卷及访谈表。	
实地调查阶段	项目公示及合法性审查	1. 发出项目稳评公示; 2. 检查项目其它公示程序; 3. 项目程序及批准文件审查。	3 个工作日
	实地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	走访利益相关方, 采取不记名调查方式实行问卷调查或电话访谈	
	群众代表座谈会、部门代表访谈	召开群众代表座谈会, 会议情景及意见分析; 访谈相关部门的代表, 听取部门意见及建议。	
报告编制及评审阶段	数据统计、风险分析	根据实地调查取得的原始数据信息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进行统计分析	4 个工作日
	报告编制及风险等级论证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理论编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报告及风险等级论证	
	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会	评估责任主体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召开稳评会议, 并判定风险评估等级及工作建议	
备案及存档阶段	报告备案	评估责任主体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维稳指导部门备案。	2 个工作日
	资料存档	1. 向委托方交付最终的报告成果; 2. 公司对最终报告成果存档管理。	

第七节 调查计划

一、组建调查队伍

二、调查的目的、方法以及内容

1、调查目的

此次调查严格执行党的根本宗旨，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践行民本意识。以“发现问题”为主线，以维护社会稳定为落脚点，重视专家建议、基层公众参与和利益相关者诉求，全面准确收集相关信息，找出事项风险因素。

2、调查方法

- (1) 会议征求意见：专项会议、专家会议；
- (2) 专项访谈：相关主管单位访谈、相关利益群体访谈；
- (3) 重点调查：对涉及征地的利益群体进行重点调查；
- (4) 抽样调查：对该事项涉及的周边利益群体进行抽样调查；
- (5) 问卷调查：发放一定数量问卷，对各个群体进行意见搜集；
- (6) 稳评公告：张贴公告，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 (7) 电话调查（公开征求意见电话：15243977462）；
- (8) 设立收集意见信箱。

3、调查内容

- (1) 事项应具备的合法性资料审核；
- (2) 事项实施与环境的互适性：事项所在地周边的自然环境现状及社会环境状况，以及事项实施可能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 (3) 事项对利益群体的影响：利益相关者对本事项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4)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项的态度：本事项所在地行政机关及其有关部门、基层行政机关和基层组织的态度；

(5) 同类事项对比，借鉴同类事项经验，进行风险预估及重点调研。

三、明确调查的对象和区域

1、调查对象

(1) 直接利益群体：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失地农民；

(2) 间接利益群体：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未涉及土地征收的其他户；

(3) 公众群体：项目周边的普通居民群众；

(4) 相关单位：征地拆迁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等。

2、调查区域

调查主要区域：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村。

四、调查统计

统计工作是通过搜集、汇总、计算统计数据来反映事物的本质与发展规律，是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是为调查数据分析提供信息咨询和监督服务的主要指标，以便对事物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做出正确的决策。

1、设计整体方案

整体方案与调查方案应紧密衔接，整体方案中的指标体系与调查方案要一致，或者是其中的一部分绝不能矛盾、脱节或超越调查事项的范围。

2、对调查资料进行审核

对调查得来的原始资料（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进行审核、整理，审核其是否准确、及时、完整，统计资料的审核也包括对整理后次级资料的审核。

3、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进行分组与定量分析

用一定的组织形式和科学手段（SPSS、Database、Amos 软件）对原始资料（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进行科学的定量分析。

4、对分组后的资料，进行汇总和科学计算，使得反映个体特征的数据转化为反映总体特征的数据。

5、编制统计表

根据调查的目的编制各种统计表。统计表是统计资料整理的结果，也是表达统计资料的重要形式。

五、调查资料归档

调查的原始资料是风险分析的重要依据，因此，对风险评估具有证明、论证等价值的原始资料需要整理后保存起来，成为档案。

- 1、收集：将所有调查资料进行收集；
- 2、分类：根据调查资料的种类进行分类；
- 3、编制页码：注意编制页码的时候不漏页、不重页。
- 4、排序：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 5、整理成册：分类整理好的原始资料待评估报告完成终稿后成为资料汇编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章 利益调整对象的界定

第一节 评估责任主体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主体是指有关决策的提出部门、项目的起草部门（单位）、改革的牵头部门以及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的最终决策、审批部门以及重大项目建设的承担部门。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株洲市及醴陵市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办法的规定，评估责任主体可以为决策事项的提出部门，也可为项目建设的承担部门。因此，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可为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主体。

第二节 决策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及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和《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号）第四条：“各区人民政府（含云龙示范区管委会）作为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一）宣传国家和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政策。（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包括宣传动员、现场调查、张榜公示、实施补偿、搬家腾地、现场清表等，分项目制定工作方案。（三）负责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思想和维稳工作，排查、调解、处理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纠纷及突发事件，并做好征地拆迁信访工作。…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规定。因此，醴陵市人民政府是“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决策主体和维稳责任主体。

第三节 关联单位

- 1、醴陵市委政法委：维稳协调指导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指导、审核及备案单位，协调各单位防范与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并检查督促落实；
- 2、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报批、用地预审、空间规划选址等主管单位，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等；
- 3、醴陵市公安局：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查处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公共场所，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等；
- 4、醴陵市信访局：群众的来信来访，处理上访事件；
- 5、醴陵市土地征用安置所：负责辖区内的土地征收征用及监督管理、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和全市征地拆迁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等；
- 6、醴陵市均楚镇人民政府、茶山镇人民政府、明月镇人民政府：按照维稳的“属地管理”原则，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征收拆迁的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及相关群众工作；
- 7、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居民委员会、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征地拆迁工作，收集群众合理诉求，签订征地协议，合理分配征地补偿款。

第四节 利益群体

根据“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稳评组将相关利益者分为三类群体：

一、直接利益群体：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失地农民

因项目建设而需征收土地的群体是征地事项最直接的利益群体。在多数农民的认知中，土地是其赖以生存的基本保障，对土地看的特别重，虽征收后会给予合理补偿，但仍可能存在因征收后失去土地，而导致其生产失去保障甚至丧失生活来源的问题。因此，该群体与本事项总体存在负性相关关系。

二、间接利益群体：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未涉及土地征收的其他户

由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依法享有对集体所有土地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根据行政区域划分，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拥有的土地资源是有限的，当土地被依法征收后，意味着集体所有的土地资源减少，人均土地面积减少。本地块被征收后将被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成区域重点项目，能提升区域品质，增强区域附加值，对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未涉及土地征收的其他户是正性相关关系，但由于本次土地征收中未征收该群体的土地，未获得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且可能存在后期土地调整将其土地重新划拨给没有土地的村户，可能会导致其利益受损，故而该群体与本事项亦存在一定的负性相关关系。

三、公众群体：项目周边的普通居民群众

项目周边的普通居民群众在该事项实施及项目建设后，会因项目

建设的类型成为本事项的受影响群体，该影响是否“利大于弊”或“弊大于利”取决于项目的性质，因此公众群体在本事项中可能存在正性或负性相关关系，但通常情况下不存在较大的负性相关关系。

第四章 风险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以下简称风险调查）有助于直接了解可能的风险因素，熟悉相关的风险环境，与风险相关人群直接接触，进行相关调查与沟通，不仅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搜集风险相关信息，全面和准确地识别风险点，了解关联情报的必需步骤，也是展开风险分析的基础，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与防范部分风险。

本事项的风险调查包含三个步骤：制定调查方案—展开实地调查—识别风险因素—归纳总结风险点。

首先，对事项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分析，明确此次调查的重点对象、间接对象和一般对象。

其次，组织风险调查工作组赴实地以问卷调查、结构式访谈、设立意见箱、张贴公告、座谈会等方式展开调查活动，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同时，派遣专人与责任主体联系，对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规范，对信息公开和宣传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

最后，对所有搜集的相关信息和情报进行整理归纳，汇总形成“风险调查总数据表”。

第一节 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通过采用科学的调查方法，深入、细致、全面、真实了解相关利益群体诉求（含意愿度、容忍度、支持度、反对度），识别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寻求防范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途径，确保合法、合理、可行、可控。

二、调查人员

项目总调度：刘帅

调查负责人：申涛

三、调查对象

凡涉及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应纳入调查对象，涵盖事项互适性，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全部对象。

根据风险预估，本次调查设定“三级利益相关圈”，针对不同的利益相关圈，采用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方法。

风险调查对象	调查方式	调查范围
直接利益群体	重点调查	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失地农民
间接利益群体	抽样调查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未涉及土地征收的其他户
公众群体	抽样调查	项目周边的普通居民群众

四、调查地区

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村。

五、调查工作方式

此次调查方法采用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 1、预估问题求证法；
- 2、结构式或半结构式访谈；
- 3、实地踏勘及意见征集；
- 4、专家分析会议；
- 5、网络舆情调查；
- 6、对照检查法；

根据所在地实际情况进行，以达到广泛调查、充分收集各方意见和诉求目的。

六、调查工作纪律

为确保调查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要求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加强正面宣传力度，严禁损害政府形象；
- 2、态度端正，正确对待调查对象的质疑、质询。严禁与调查对象发生争执；注意调查使用言语，严禁使用带有侮辱性语言、攻击性语言，不得使用诱导性引导语言；
- 3、不能接受调查对象的赠予物品，不得接受调查对象的吃请；
- 4、不能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的真实性、笔录的准确性；
- 5、对所有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保密。

第二节 调查方法

基于利益相关者分析，稳评组明确“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重点调查对象：①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失地农民；②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未涉及土地征收的其他户；③项目周边的普通居民群众。为了对这三类调查对象进行全面深入调查，识别其中潜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稳评组采取了风险预估、结构式或半结构式访谈、实地踏勘及意见征集和网络舆情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同时以对照检查作为其他风险点识别的补充。

一、风险预估

风险预估是组织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家与“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相关单位参与人员、实施人员进行深度沟通，并完成资料取证收集，初步识别该事项中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形成风险预估表，通过对风险预估表进行分析，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为后续开展的风险调查提供依据。

二、结构（半结构）式访谈

结构式或半结构式访谈法是访谈员与访谈对象在特定区域进行面对面交谈的方法。运用访谈法，需要事先拟好结构式或半结构式的访谈提纲，按照确定的标准选取特定访谈对象。访谈员在明确访谈目的的前提下，按照事先确定的访谈提纲进行访谈。通过结构式或半结构式访谈法，可以拉近访谈员与被访者之间的心理距离，挖掘深层信息，了解被访者对事项的真实想法。

三、实地踏勘及意见征集

实地踏勘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通过对周边环境、人群分布、交通状况和房屋现状等进行调查，通过稳评公告、访谈交流等正面或侧面方式了解相关利益群体对本事项的意见及诉求，达到广泛征集意见的目标。同时在调查过程中避免因调查工作引发矛盾激发，对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及诉求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分析，识别潜在的风险点。

四、对照检查法

对照检查法是指通过对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内容、程序等各方面的合法性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文件包括：项目启动与工作推进相关文件及征地公示情况等。

五、专家分析论证会

专家分析论证会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根据事项的调查取证资料并结合项目操作经验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理论对事项的风险因素进行辩证分析，对风险因素的权重、风险发生概率及影响程度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最终得出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与化解建议。

六、网络调查法

网络调查法是指通过移动互联网等媒体了解与事项相关的网络舆情信息，搜集网络上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风险分析与处理，找出事项的风险点，查看网络媒体对事项的基本看法和态度，在后续风险分析时需要考虑网络舆情的影响力和风险程度。

第三节 结构（半结构）式访谈

一、访谈目的

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主管部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一对一访谈，达到以下目的：

- 1、了解主管部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态度和意见；
- 2、了解群众向政府部门反馈的意见情况，识别是否存在社会不稳定因素，征求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与化解的建议和意见；
- 3、了解政府部门为推进该事项实施所做的工作情况，是否准备充分，是否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

二、访谈情况

受访者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支持度较高，主要访谈观点如下：

- 1、群众对事项了解程度较高，大部分群众表示支持事项的实施；
- 2、在征地过程中，应做好群众工作，一方面进行政策宣讲，另一方面对群众的疑虑要及时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
- 3、针对茶树的补偿有分歧，补偿标准和实际补偿的有差异；
- 4、补偿款要及时到位，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群众的不满情绪和反抗情绪，影响征拆工作和项目建设；
- 5、依法依规执行，解决土地劳动力的问题，保障群众权益；
- 6、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 7、测量面积为水平面积，当地村民认为应该测量实际的斜坡面积；
- 8、注意施工过程中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 9、尽量不占用林地，针对临时用地应做好恢复植被覆盖。

附访谈记录表

访谈主题		访谈记录表编号: _____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访谈记录表			
访谈者	单位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	冯伟丽	
	职务	项目经理	
访谈地点		株洲市醴陵市	
访谈时间			
1. 本次访谈的主要内容为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访谈说明			
2. 访谈的内容仅供风险评估参考使用;			
3. 本次访谈的内容保密。			
访谈内容			
1.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的实施依据? 我司内部立项资料,以及醴陵市当地政府部门回复函			
2.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已准备充足。			
3.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中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我自己已经与补偿款			
4.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中主要的社会不稳定风险因素有哪些? 无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请核对以上记录, 如记录属实请签字确认。			
记录人:	刘华	受访人:	冯伟丽
日期:	2020.6.7	日期:	2020.6.7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访谈记录

访谈主题		访谈记录表编号: _____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访谈记录表 (基层组织)			
访谈者	单位	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 (盖章)	
	姓名	吴建丽	
	职务	场长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1. 本次访谈的主要内容为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访谈说明			
2. 访谈的内容仅供风险评估参考使用;			
3. 本次访谈的内容保密。			
访谈内容			
1. 当地群众对“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了解如何? 群众了解			
2.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实施,群众的支持程度如何? 支持			
3.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涉及征地的群众态度如何? 群众主要意见和诉求是什么? 是否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① 尊重少部分林地。 ② 临时用地尽快恢复植被覆盖。 ③ 土地流失问题, 需在林地高处林地有泥石流, 要尽快恢复植被以减少冲刷。			
4. 在“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的过程中,您认为应做好哪些方面工作?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请核对以上记录, 如记录属实请签字确认。			
记录人:	申清	受访人:	吴建丽
日期:	2020.6.7	日期:	2020.6.7

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表编号: _____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访谈记录表 (基层组织)	
访谈主题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访者	单位: 茶山镇栗山坝居民委员会 姓名: 朱明华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职务: 居民 联系方式: 13786543210
访谈地点	栗山坝村中路
访谈时间	2020年6月18日
访谈说明	1. 本次访谈的主要内容为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 2. 访谈的内容仅供风险评估参考使用; 3. 本次访谈的内容保密。
访谈内容	1. 当地群众对“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了解如何? 群众了解。
3.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实施,群众的支持程度如何? 99%支持。	4. 在“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的过程中,您认为应做好哪些方面工作? 做好工作配合,群众沟通。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并请核对以上记录,如记录属实请签字确认。 记录人: 朱明华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受访者: 朱明华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居民委员会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表编号: _____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访谈记录表 (基层组织)	
访谈主题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访者	单位: 茶山镇栗山坝居民委员会 姓名: 朱明华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职务: 居民 联系方式: 13786543210
访谈地点	栗山坝村中路
访谈时间	2020年6月17日
访谈说明	1. 本次访谈的主要内容为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 2. 访谈的内容仅供风险评估参考使用; 3. 本次访谈的内容保密。
访谈内容	1. 当地群众对“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了解如何? 3月13日。
2.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实施,群众的支持程度如何? 8月17日。	3.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涉及征地的群众态度如何?群众主要意见和诉求是什么?是否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群众态度较好。 水土流失严重,影响村民 日常饮水问题。 上山排水管渠年久失修好。
4. 在“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的过程中,您认为应做好哪些方面工作? 无。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并请核对以上记录,如记录属实请签字确认。 记录人: 朱明华 日期: 2020年6月17日 受访者: 朱明华 日期: 2020年6月17日	

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村民委员会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表编号: _____		3.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涉及征地的群众态度如何？群众主要意见和诉求是什么？是否存在社会不稳定风险因素？	
<p>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访谈记录表 (基层组织)</p> <p>受访主题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受访人 单位: 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 村民委员会 姓名: 殷家冲 政治面貌: 党员 职务: 村主任 联系方式: 1873351288</p> <p>访谈地点</p> <p>访谈时间</p> <p>1. 本次访谈的主要内容为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 2. 访谈的内容仅供风险评估参考使用； 3. 本次访谈的内容保密。</p> <p>访谈内容</p> <p>1. 当地群众对“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了解如何？ 未明了,暂时未利村度 明后天会来,进行公示。 答: 满意</p> <p>2.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实施,群众的支持程度如何? 群众比较支持。</p>		<p>群众支持。 公路征地,帮助村民,希望尽快落实。</p> <p>4. 在“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的过程中,您认为应做好哪些方面工作? 尽快落实,帮助村民。</p> <p>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并请核对以上记录,如记录属实请签字确认。</p> <p>记录人: 殷家冲 受访者: 殷家冲 日期: 2020.6.8 日期: 2020.6.8</p>	

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民委员会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表编号: _____		3.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涉及征地的群众态度如何？群众主要意见和诉求是什么？是否存在社会不稳定风险因素？	
<p>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访谈记录表 (基层组织)</p> <p>受访主题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受访人 单位: 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 村民委员会 姓名: 殷家冲 政治面貌: 村民委员会 职务: 村主任 联系方式: 13712253577</p> <p>访谈地点</p> <p>访谈时间</p> <p>1. 本次访谈的主要内容为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 2. 访谈的内容仅供风险评估参考使用； 3. 本次访谈的内容保密。</p> <p>访谈内容</p> <p>1. 当地群众对“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了解如何？ 群众了解。</p> <p>2.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实施,群众的支持程度如何? 群众支持。</p>		<p>群众态度支持。 尚未了解,待了解后尽快落实。 他处,他处,希望尽快落实。</p> <p>4. 在“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发电场工程项目”征地的过程中,您认为应做好哪些方面工作? 不</p> <p>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并请核对以上记录,如记录属实请签字确认。</p> <p>记录人: 殷家冲 受访者: 殷家冲 日期: 2020.6.7 日期: 2020.6.7</p>	

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村民委员会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表编号: _____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访谈记录表 (基层组织)	
访谈主题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访者	单位: 贺家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姓名: 刘长青 政治面貌: 无党派 职务: 副镇长 联系方式: 13775624715
访谈地点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项目征地现场
访谈时间	2020年6月7日
<p>1. 本次访谈的主要内容为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 2. 访谈的内容仅供风险评估参考使用; 3. 本次访谈的内容保密。</p> <p>访谈内容</p> <p>1. 当地群众对“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了解如何”?</p> <p>群众是了解</p> <p>2.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实施,群众的支持程度如何?</p> <p>是支持</p>	
<p>3.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涉及征地的群众态度如何?群众主要意见和诉求是什么?是否存在社会不稳定风险因素?</p> <p>① 土地租赁费用偏高 ② 土地租赁影响水地问题,水地被影响不能继续使用 ③ 油菜主种的油菜小路,土地被征用后环境问题和红壤问题 ④ 土地征收问题,询问问题为群众,村民认为要为保障被征地 弄乱问题。</p> <p>4. 在“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的过程中,您认为应做好哪些方面工作?</p> <p>多做群众工作 做好政策宣传,做细群众的解释协调工作</p>	
<p>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并请核对以上记录,如记录属实请签字确认。</p> <p>记录人: 刘长青 日期: 2020.6.7</p> <p>受访者: 刘长青 日期: 2020.6.7</p>	

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村民委员会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表编号: _____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访谈记录表 (基层组织)	
访谈主题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访者	单位: 天华村村委会 (盖章) 姓名: 贺长青 政治面貌: 无党派 职务: 村书记 联系方式: 13775624715
访谈地点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项目征地现场
访谈时间	2020年6月7日
<p>1. 本次访谈的主要内容为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 2. 访谈的内容仅供风险评估参考使用; 3. 本次访谈的内容保密。</p> <p>访谈内容</p> <p>1. 当地群众对“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了解如何”?</p> <p>群众是了解</p> <p>2.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实施,群众的支持程度如何?</p> <p>是支持的</p>	
<p>3. “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涉及征地的群众态度如何?群众主要意见和诉求是什么?是否存在社会不稳定风险因素?</p> <p>① 油菜主种的油菜小路,补偿没有到位 ② 土地被征用后,没有得到合理的补偿 ③ 土地被征用后,没有得到合理的补偿 ④ 土地被征用后,没有得到合理的补偿</p> <p>4. 在“醴陵市贺家桥风力场工程项目”征地的过程中,您认为应做好哪些方面工作?</p> <p>做好动员,做好协调工作</p>	
<p>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并请核对以上记录,如记录属实请签字确认。</p> <p>记录人: 贺长青 日期: 2020.6.7</p> <p>受访者: 贺长青 日期: 2020.6.7</p>	

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居民委员会访谈记录

第四节 实地踏勘及意见征集

一、实地踏勘

根据风险调查的需要，稳评小组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拟征地范围及现状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地块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和交通出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

1、“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涉及征收的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一：地块面积 0.0509 公顷，位于醴陵市明月镇云岩居委会，醴陵市明月镇云岩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

地块二：地块面积 0.2126 公顷，位于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农民集体所有；

地块三：地块面积 0.2105 公顷，位于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农民集体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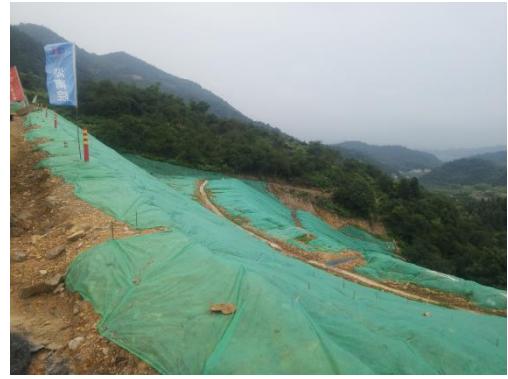
地块四：地块面积 0.5538 公顷，位于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农民集体所有；

地块五：地块面积 0.0267 公顷，位于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农民集体所有；

地块六：地块面积 0.0038 公顷，位于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居委会，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

地块七：地块面积 0.1755 公顷，位于醴陵市水口山林场，拟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为醴陵市水口山林场。

2、部分拟征地周边环境照片：



二、意见征集

在实地踏勘的同时，稳评小组对周边群众进行意见征集，听取相关群众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意见和诉求，并张贴意见征集公告。

（公告照片）

关于对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公 告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征求意见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2 时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2 时止，请相关单位与个人予以配合，欢迎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联系人：申涛 电话 15243977462）。

特此公告！

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三、实地走访

由于在“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中不涉及群众个人房屋的拆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株洲市、醴陵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要求，稳评组将风险调查的对象重点确定为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居民委员会、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居民委员会及失地群众，通过以下8个维度对本项目征地拆迁事项进行风险调查与取证，判别群众对本事项的意见和看法，了解其中的风险因素。

- 1、利益群众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知情率；
- 2、利益群众对本事项适用的征地补偿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 3、利益群众对本事项适用的征地补偿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看法；
- 4、利益群众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支持度；
- 5、利益群众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实施产生影响的看法；
- 6、利益群众对当地政府部门群众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 7、利益群体表达诉求的渠道和方式；
- 8、利益群众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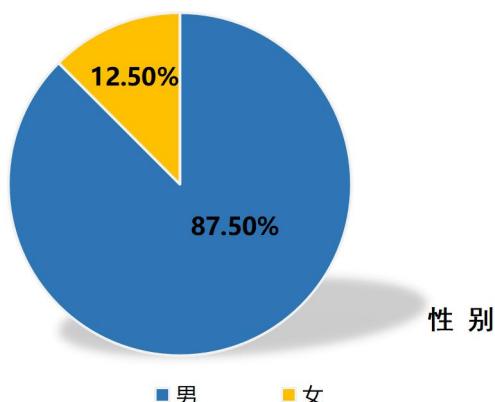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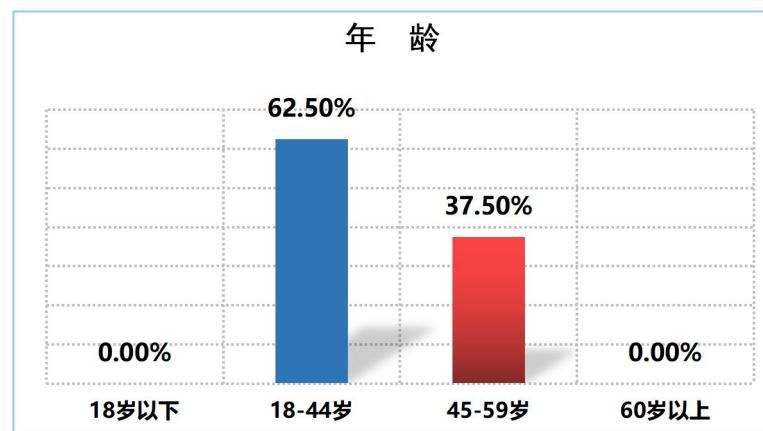
四、调研情况汇总

由于本征地事项不涉及群众个人房屋征拆，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群众对本事项的支持度高，无反对态度激烈的个人。根据稳评组的实地调研和资料取证情况，被征地社区、村和组及受访群众的意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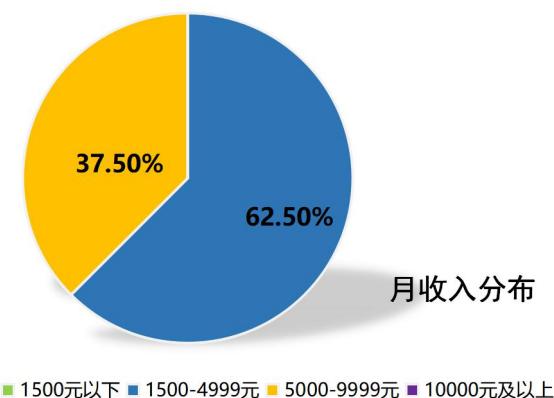
1、受访者男性占比较高。其中，男性占比 87.50%；女性占比 12.50%，据相关研究，以被调查者面对利益受损和不公正对待的反应，男性反应相对较为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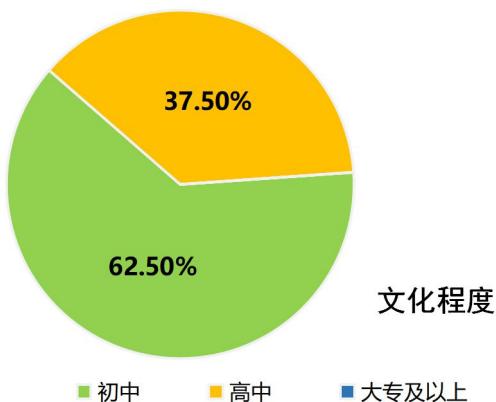
2、受访者以中青年人为主。稳评组将受访人群的年龄层次分为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四个层次，18 岁以下为少年组，18 至 44 岁为青年组，45 至 60 岁为中年组，60 岁及以上为老年组。经统计分析，青年组占总人数的 62.50%，中年组占总人数的 37.50%，说明大部分受访者身体正值壮年，若发生群体性事件则较为严重。



3、大部份受访者的收入水平处于 1500-4999 元区间。稳评组将利益群体的月收入划分为 1500 元以下、1500-4999 元、5000-9999 元、10000 元以上四个类别。其中，月收入在 1500 元以下的受访者占总人数的 0%；月收入在 1500-4999 元的受访者占总人数的 62.50%；月收入在 5000-9999 元的受访者占总人数的 37.50%；说明大部分受访者收入水平至少能维持自身日常生活开销，因收入问题而“闹事”的概率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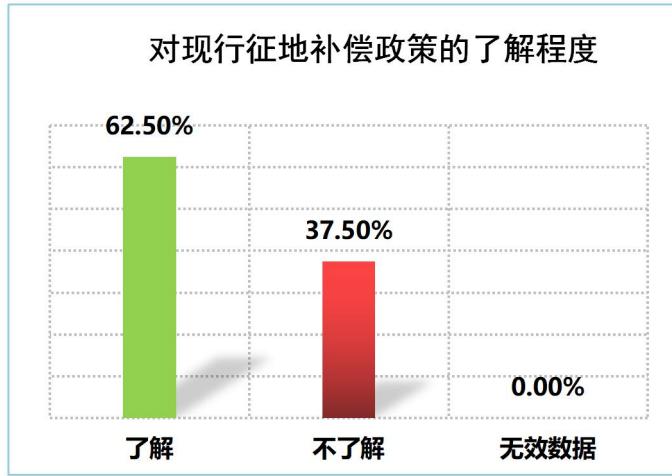
4、受访者文化程度分布在高中和大专及以下人群。稳评组将受访人群的文化程度划分为初中及以下、高中、大专及以上 3 个类别。其中，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受访者占总人数 62.50%；高中学历的受访者占总人数的 37.50%；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受访者占总人数的 0%。



5、稳评组实地走访调研时，大部分相关利益群众对本项目征地事项表示知情。稳评组通过对有效问卷的数据处理得出：受访者表示了解（看到过、听说过相关信息）的占总受访人数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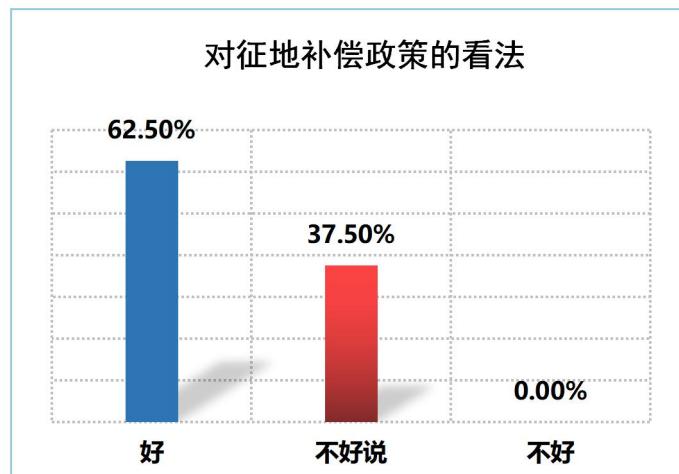


6、大部分受访者表示了解“湖南省、醴陵市现行的征地补偿政策”。稳评组通过对有效问卷的数据处理得出：受访者表示了解（学习过、相关部门宣传过）的占总受访人数的 62.50%；表示“不了解（没学习、没看过相关政策，相关部门未宣传）的占总受访人数的 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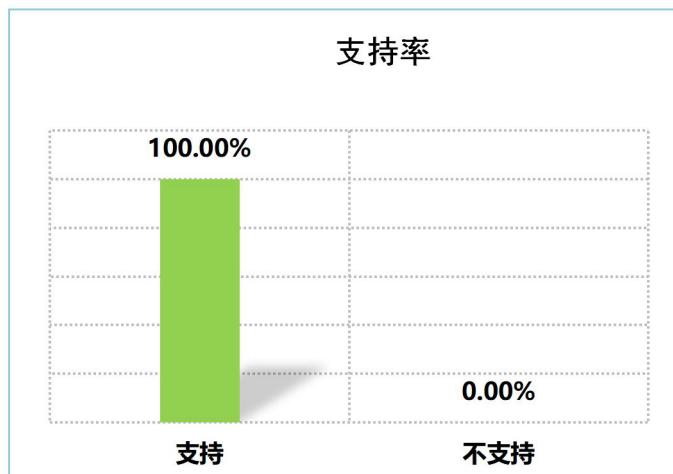


7、受访者对征地补偿政策的看法；稳评组通过对有效问卷的数据处理得出：大多部分受访者（约占受访者总人数的 62.5%）表示“好

（群众接受度高）”，另有 37.5%的受访者对现行的征地补偿政策表示“不好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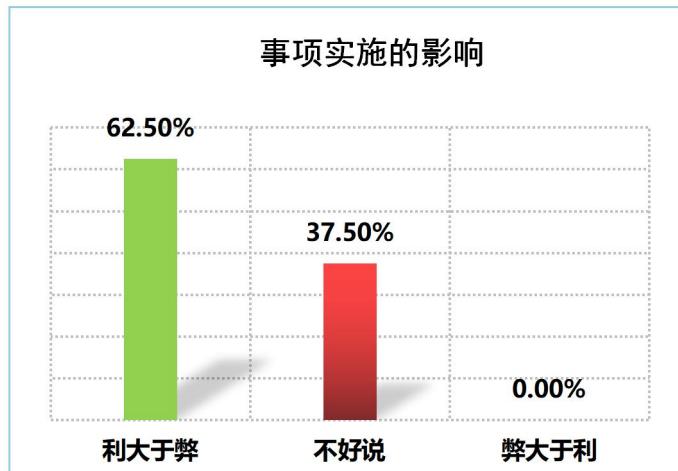


8、本征地事项得到了大多数利益群众的支持。根据有效的调查问卷数据可知，涉及征地的受访者均表示，按合理的征地补偿标准依法补偿，支持“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实施，支持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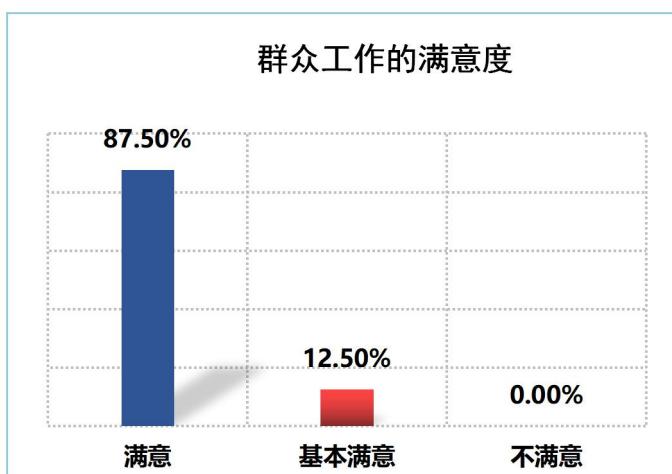


9、受访者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实施后所产生影响的看法。稳评组通过对有效问卷的数据处理得出：较多数受

访者认为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是“利大于弊”，而另有 37.50% 的受访者对此表示“不好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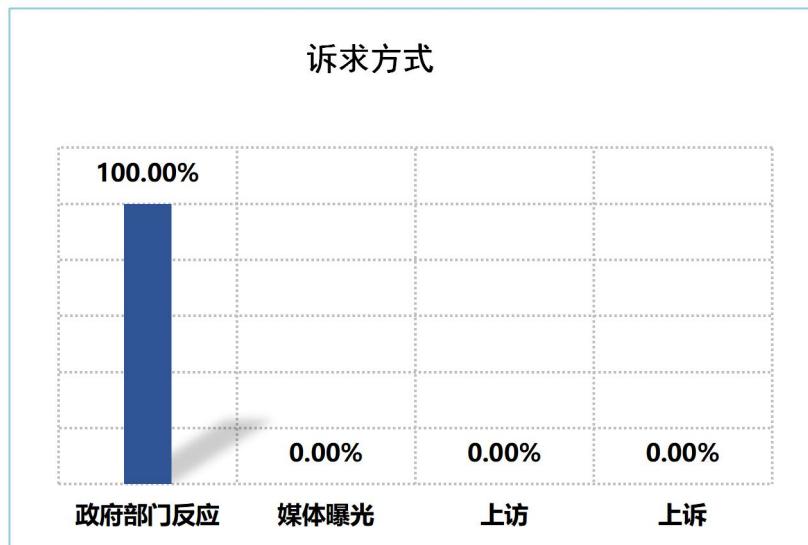


10、醴陵市政府部门的群众工作综合满意度较高；稳评组通过对有效问卷的数据处理得出：87.50% 受访者对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群众工作表示“满意”，12.50% 的受访者对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群众工作表示“基本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100%。说明当地政府拥有一定的公信力，为开展群众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1、所有受访者对自己诉求的采信渠道首选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据稳评组调查数据得知，100% 的受访者表示假使自己诉求没有

得到满足、受到侵害时，会采取“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的途径来解决。说明当地政府的采信度较高，这样有利于问题的处理。



12、根据实地走访及意见征集，大多数群众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比较支持，主要意见及观点如下：

- (1) 对于征地事项，大部分群众都表示支持；
- (2) 大部分群众对征地补偿标准表示满意，亦有个别群众质疑补偿标准的合理性；
- (3) 征地补偿款应及时拨付，保障群众权益；
- (4) 征地应公开透明，依法依规进行；
- (5)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 (6) 青苗补偿请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到位。

第五节 网络调查法

网络舆情调查是通过移动互联网了解网络上关于和该项目的舆情信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负面舆情也成为了事项实施要考虑的一个风险因子。网络的传播速度和影响力在短时间内可以将事态迅速地扩大化，若相关事项未能妥善处理，会引发相关权利人的维权上访，事态“恶性化”导致可控难度加大。

根据权威舆情软件，互联网舆情监测智能云平台的信息搜索，在查询本事项相关信息后，目前未发现相关负面舆情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醴陵市征地' on the China Online Public Opinion platform.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query '醴陵市征地'.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buttons for '检索标题' (Search Title), 'SEARCH' (Search), and '高级搜索' (Advanced Search).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搜索 "醴陵市征地" 的结果' (Search results for "Leling City Land Acquisition") and '共0页/0条记录' (0 pages/0 records). The page has a clean, modern design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blue header elements.



The screenshot shows a report detail page for '醴陵征地拆迁' (Leling Land Acquisition and Relocation) on the China Online Public Opinion platform. The page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city skyline with the text '醴陵征地拆迁' overlaid. Below the image, the text '进行中' (In Progress) is display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相关报道0条(含评论0条)' (0 related reports (including 0 comments)).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reports across different media types: 网媒 (0), 论坛 (0), 微博 (0), 微信 (0), 博客 (0), 报刊 (0), 视频 (0), APP (0), and 其他 (0). The page has a clean, modern design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blue header elements.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醴陵征地拆迁' on the Rednet (问政湖南) platform. The page features the Rednet logo and the text '问政湖南 REDNET.CN'. Below this, the text '搜索结果' (Search Results) is displayed. The results are listed in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Number), '标题' (Title), and '内容' (Content).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序号	标题	内容
1	咨询云溪区木岭征地拆迁补偿事项	
2	岳麓区燕联村征地拆迁回报两安用地生活生产的面积有多少?	
3	岳麓区燕联村征地拆迁回报两安用地生活生产的面积有多少?	
4	反映长沙县黄花机场东扩二期征地拆迁补偿问题	
5	咨询2020路口区征地拆迁名单	
6	强烈要求资阳区政府履行承诺依法征地拆迁,还我们合法权益	
7	强烈要求资阳区政府履行承诺依法征地拆迁,还我们合法权益	
8	强烈要求资阳区政府履行承诺,依法征地拆迁	
9	投诉石鼓区五一街道和台江街道征地拆迁不合理	
10	请解决吉首市古罗大道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事宜	
11	临澧县安慈高速两边的征地拆迁范围是多少?	
12	天元区栗雨办事处月塘社区征地拆迁部“以拆违代拆迁”,克扣拆迁单	

第六节 调查情况总结

一、调查的广泛性

（一）以召开会议的形式风险分析

- 1、召开风险预估会议，对本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全面分析和预估，将列入本事项可能的重点风险纳入调查的重点关注；
- 2、召开专家分析论证会，分析该事项的风险程度，讨论该事项的维稳形势预估和化解风险措施的建议。

（二）实地踏勘及意见征集

- 1、对利益群体通过现场走访、公告、侧面调查等方式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 2、对主管部门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访谈，对拟征地现状及周边情况进行调研。

（三）由于本事项的特殊性，未能有效实现全面的入户调查及访谈。

二、调查的科学性

科学设计问卷和访谈内容，把该事项群众知情度、群众对现行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的知晓程度、对现行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的看法、对本事项征地的支持度、本事项的实施影响、对当地群众工作的满意程度和诉求途径作为调查的主要内容。

采用科学的抽样调查方法。本次抽查采用定点调查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调查。

科学界定调查对象。按照相关规定，按直接利益群体、间接利益群体、普通公众、相关部门准确界定调查重点对象，同时也注重公众

和舆论意见收集。

三、调查的客观性

- (一) 严格按纪律约束调查员，确保调查员不弄虚作假；
- (二) 严格的政治审查，确保调查员的政治素质、为民服务的意识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核心意识；
- (三) 严格的监管措施，确保调查员无机可寻；
- (四) 实事求是地记录每一份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精确反映受访人的真实表达。

四、调查情况汇总

(一) 拟征地现状：“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共涉及 7 个地块，总体来说，所涉地块的周边基础设施薄弱，出行条件和居住环境一般，周围环境较荒芜，所征收土地均不涉及房屋拆迁及人口安置；

(二) 事项实施的影响：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的改善和区域附加值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三) 事项实施主要的风险点：征地拆迁资金要及时到位，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群众的不满情绪和反抗情绪，影响后续征拆工作和项目建设，部分地块有其特殊的风

险点，要区别对待；
(四) 事项舆情影响：目前未发现与本事项有关的负面舆情信息。

第五章 风险分析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是从事项（或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对事项（或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因素评估，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分析论证，不仅是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和《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委投资〔2013〕428号）的要求，也有助于稳评组对事项（或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正确认识、识别项目中潜在的风险，为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提供理论依据，促进事项（或项目）的实施。

第一节 合法性分析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第二条第四款“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和《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等文件精神进行以下合法性分析：

一、主体分析

本次“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中主体有决策主体、评估责任主体。

1、决策主体

地方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以及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各项行政事务，统一领导所属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及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和《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号）第四条：“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

施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规定。因此，醴陵市人民政府是“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决策主体。

2、评估责任主体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及株洲市、醴陵市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办法的规定，评估责任主体可为决策事项的提出部门，也可为项目建设的承担部门。因此，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主体。

二、决策内容分析

根据中办发〔2012〕2号文件、湘办发〔2011〕18号等文件规定，决策内容合法性主要从决策是否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是否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有充足的政策、法律依据。

1、“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

的城镇建设用地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据《醴陵市人民政府拟使用土地公告》（醴使用土地公告[2020]1号）和《醴陵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醴征公告[2020]60号）、（醴征公告[2020]61号）、（醴征公告[2020]62号）、（醴征公告[2020]63号）、（醴征公告[2020]64号）、（醴征公告[2020]65号）7份政府公告文件可知，“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共涉及7个地块，其中《醴陵市人民政府拟使用土地公告》（醴使用土地公告[2020]1号）拟使用的土地符合法律规定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可以使用国有林场所有土地的情形；剩余6块用地均符合法律规定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因此，“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可供地性质及范围。

2、“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的征地报批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文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和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

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批次建设用地拟报批土地共涉及 7 个地块，均为集体土地，总面积 1.2338 公顷，其中林地总计 1.2338 公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面积上限。

3、“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实施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规定。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公告》文件内容可知，本事项的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8〕9 号）的文件标准执行，两份文件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在 2018 年出台的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调整时间未超过 3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并且 2018 年后的补偿标准较 2018 年前的补偿标准提高较多，符合被征地群众的最大利益。

因此，“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决策内容具有合法性。

三、决策程序分析

1、“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前期报批程序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No. J000468

<p>湖 南 省</p> <p>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湘建规〔选〕字 第 1 号 2018006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要求,同意选址。</p> <p>特此此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发机关: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18-8-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基本情况</td> <td style="width: 90%;">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建设位置 拟用地面积 拟建设规模</td> </tr> <tr> <td></td> <td>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 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 贺家桥镇、响水镇 12338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td> </tr> </table>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建设位置 拟用地面积 拟建设规模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 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 贺家桥镇、响水镇 12338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p>规划要求</p> <p>该项目 T1、T3 位于响水镇云岩居委会, T2 位于响水镇云岩居委会, T4 山林地, T5-T10 位于 T12 山林地, T11、T13 位于响水镇响水村, T15、T17 位于响水镇青山村, T16 位于响水镇青山村, T17 位于响水镇青山村, T18、T20 位于响水镇大华村、响水镇青山村, T19 位于响水镇大华村, T21-23 位于响水镇大华村, 均涉及耕地 12338 平方米, 地类为耕地。</p>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总平面图</p> <p>遵守事项:</p> <p>一、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 二、本书是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及规划审批后续手续的依据。 三、本书附图及附件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书未经核发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五、本书有效期一年,过期自动失效,需重新办理。</p>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建设位置 拟用地面积 拟建设规模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 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 贺家桥镇、响水镇 12338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2、“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集体土地征收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①拟征地公告

醴陵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发布拟征地公告。

②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因“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涉及不同村共7个地块，醴陵市人民政府发布据《醴陵市人民政府拟使用土地公告》（醴使用土地公告[2020]1号）和《醴陵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醴

征公告[2020]60号)、(醴征公告[2020]61号)、(醴征公告[2020]62号)、(醴征公告[2020]63号)、(醴征公告[2020]64号)、(醴征公告[2020]65号)七份公告文件,向拟征收土地的所在地村、组群众告知了拟征收土地范围、拟征收土地目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社会保障等。同时确定在公告文件发出后,将由醴陵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

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第二十三条“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的相关规定,2020年6月16日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综上所述,“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主体合法,决策内容合法,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文件第二条第四款“合理性。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会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经济负担或者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会不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的规定和《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等文件精神进行以下合理性分析：

一、“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有较大的群众基础

根据稳评组的实地调研、入户访谈和电话访谈调查结果，“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村村民绝大部分支持本项目征地工作，因此，“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本项目“征地”具有较大的群众意愿基础。

二、“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维护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号）第六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将拟征地项目依法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前，国土部门应在拟征地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发布《拟征地公告》，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等，告知被征拆人，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和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现状进行调查。”，本事项已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

1、已张贴“拟征收土地公告”，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方式以及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公告；

2、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由第三方组建的民意调查组，与本项目征地拆迁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利益群众进行访谈和交流，并张贴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公告书，广泛征求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三、“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准确

凡涉及到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应纳入调查对象，涵盖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全部对象，并确定区域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征地拆迁实际情况，利益调节对象界定为：

- 1、直接利益群体：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失地农民；
- 2、间接利益群体：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未涉及土地征收的其他户；
- 3、公众群体：项目周边的普通居民群众；
- 4、相关单位：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居民委员会、醴陵市明月镇天华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民委员会、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居民委员会。

四、“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利益调节对象准确，但在以下的环节或节点上可能会出现不合理因素导致出现社会不稳定现象：

根据本事项的实际情况和同类项目的经验，利益群体对补偿标准的认可度和接受度是征地拆迁工作中的难点和关键环节，也是最有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主要风险因子。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的合理性问题

关于补偿标准的合理性问题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

制定的补偿安置标准是否合理公平，二是利益群体对补偿安置标准的意见及诉求是否合法合理。

本次地块“拟征收土地公告”公示的是补偿标准拟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号），《醴陵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操作办法》（醴政发〔2017〕3号）执行；其中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8〕9号）执行，适用的补偿安置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具备时效性，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依法依规执行，满足制定的补偿安置标准合理公平的要求。

“征地拆迁”与被征拆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根据“经济人”理论，被征拆人绝大多数是试图获得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群体，在“追求”利益的过程中不乏提出一些“过分”诉求和不合理的意愿。在多数群众的认知中，征地拆迁唯有满足被征拆人的诉求，才是合法合理的，导致被征拆人的利益诉求可能存在与政策不相符的地方。若涉及土地征收的群体不接受本地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引起其“抵触”、“反抗”情绪，则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风险。因此，根据本事项的实际情况和调查数据分析，补偿标准的合理性问题引发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较小。

综上所述，“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基本满足合理性要求。

第三节 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文件第二条第四款“可行性。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的要求和《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等文件精神进行以下可行性分析：

一、“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对促进能源电力结构调整、改善生态、保护环境、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也对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提高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比重，降低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是低碳经济潮流下能源战略的必然选择。本工程位于湖南省醴陵市贺家桥镇（现名明月镇）、均楚镇境内，规划风电场区域具备建设风电场的基本条件，风能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对促进能源电力结构调整、改善生态、保护环境、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工程的建设可改善当地能源结构，增强电力供应，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并相应减少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非常必要的，是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

方向，对促进能源电力结构调整、改善生态、保护环境、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具有重要意义。

二、“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实施具备相应的组织力量及资金保障

据稳评组的实地调查与走访，相关单位表示目前关于事项实施的资金已准备充足，且对事项实施所涉及的失地农民将进行相应的社会保障。为使“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推进更加有序规范，已成立专门征地机构，负责区域内征地事项的具体实施。种种举措为事项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力基础、技术支持和资金保障，使征地工作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可行性。

三、“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没有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得到了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根据稳评组的实地调查及访谈情况，大部分受访者对项目征地工作表示支持，有部分受访者认为该事项的实施对当地社会发展有作用，能够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受访群众对政府部门的相关群众工作比较满意，因此，政府具备一定的群众支持基础。“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没有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得到了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四、“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具备相应的组织和技术保障，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支持，但在以下环节或节点上存在不可行因素，可能会成为本事项的风险因子：

1、导致水土流失的风险

水土流失是指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的破坏和损失。过分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随意倒废土和矿渣都会导致水土流失，由于本项目建设主要在山顶，施工肯定会破坏山上的表皮植被，施工期间会进行清理表土、土石方开挖、废弃土渣的填埋等工作，由此造成地表周边植被破坏、地形改变，可能增加水土流失，影响生态环境，从而直接导致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导致土壤肥力减弱、洪涝灾害、河道堵塞等现象。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此风险发生率中等，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一般。

2、政策宣讲及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征拆政策的宣讲及执行是关系征拆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重要一环，若群众对征拆补偿安置政策不了解或“误解”，会导致利益群体容易“见风使舵”，不利于征拆工作的展开；同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偏差”等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会造成利益群体“利益受损”的心理感知，因此加强政策执行监管是避免产生该风险的必要措施。根据本事项的实际情况，由于政策宣讲的风险可以通过有效宣传沟通工作得以化解降低，因此政策宣讲及执行不到位的风险发生率较低，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较小。

3、补偿款未及时拨付到位的风险

征地拆迁工作中利益群体最关注的问题之一就是补偿款能否及时拨付到位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

的社会保障费用”的文件精神，征地拆迁资金应按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到位。而根据《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号）第十八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对分配有争议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的文件要求可知，征地补偿费会拨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分配到征地户手中的时间并不确定，若征地补偿款未及时到位，势必影响征地工作的进行，同时补偿款拨付不及时也会让相关利益群体产生“质疑”、“担忧”的心理，严重影响政府的“公信力”，削弱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在稳评组的实地走访过程中，有部分群众及基层干部亦提出希望补偿款及时到位的诉求。资金问题属于可控性较强的因素，若政府充分重视并进行资金调配可以在短时间内消除该风险的影响。因此依目前情况初步判定，该风险发生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大，风险程度较小。

4、征地补偿分配方式存异议的风险

在实践中，集体土地征收往往是市、县土地行政部门向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拨付补偿费用后，分批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再由村集体最后支付给被征地居民。从法律层面讲，政府已将征地补偿款支付给村集体，被征收的集体土地已完成了征收补偿程序，有权可以实施限期腾地。如有群众对征地补偿款分配方式有异议，在补偿款未达自己期许值，认为自身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易产生社会稳定风险隐患，不利于征地工作的推进，甚至出现腾地过程中采用堵路、集体上访等

群体性事件联合起来维权，对抗征地的实施。此风险发生率较低，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一般。

5、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有异议

因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比较含糊，操作也较困难，易造成不公平现象，从而引发被征地户的攀比心理，稳评组前往调查的过程中了解到，部分村民对茶树的补偿有异议和分歧，村民口述补偿标准是 60 元/棵，一亩地按 70 棵计算，而实际每亩地上 2 米高的茶树数量超过 200 棵，对此产生的分歧和疑问，可能导致部分村民觉得不公平，此风险发生率较高，影响程度中等，风险程度较大。

综上所述，“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没有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得到了大多数群众的支持，但在以下环节或节点上存在不可行因素：导致水土流失的风险、政策宣讲及执行不到位的风险、补偿款未及时拨付到位的风险、征地补偿分配方式存异议的风险、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有异议，因此，事项基本满足可行性要求。

第四节 可控性分析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文件第二条第四款“可控性。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会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决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是否制定了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的要求和《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等文件精神进行以下可控性分析：

一、根据对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群众的访谈情况，受访者表示支持该项目征地拆迁事项的实施，并且乡镇、村委作为维稳第一线，为征地拆迁事项的实施提供了初级维稳及可控性要求的保障。

二、根据稳评组实地走访的情况，“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得到了大多数群众的支持，支持率为100%，且利益群体对当地征地补偿、拆迁补偿满意度高，本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开展有着较坚实的群众基础，本项目征收土地工作过程中有引发维权、上访的可能很小，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几率近乎于零。

三、根据调查情况可知，87.50%受访者对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群众工作表示“满意”，12.50%的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群众工作综合满意度为100%，说明政府有公信力；100%的受访者表示假使自己诉求没有得到满足、受到侵害时，第一选择会

采取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的途径来解决。因此，出现突发性上访事件的概率较低。

四、被征地群体最关心的问题通常是补偿标准、补偿款及项目影响的问题，由于土地征收涉及到其切身利益的事情，群众的反应较大，在其相关诉求没有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解决的情况下，存在个人及小规模维权事件的可能性，因此应制订好应急处置预案，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处理诉求矛盾。

鉴于此，“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尚不存在引发维权、上访的可能，且相关责任单位对本事项中突发性事件制订好应急处置预案，能有效预防和化解风险。经综合研判，本事项有风险但总体可控。

第五节 风险分析总结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点在于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评估论证。其中，合法性是项目能否顺利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合理性是项目能否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可行性是项目能否顺利开展的实践要求，可控性是项目能否顺利开展的确切保障。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征地报批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文件要求，实施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符合相关规定，主体合法，决策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法。因此，本事项满足合法性的要求。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长远利益，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维护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准确，但在以下的环节或节点上可能会出现不合理因素导致出现社会不稳定现象：关于征地补偿标准的合理性问题。因此，本事项基本满足合理性的要求。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具备相应的组织和技术保障，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支持，但在以下环节或节点上存在不可行因素，可能会成为本事项的风险因子：导致水土流失的风险、政策宣讲及执行不到位的风险、补偿款未及时拨付到位的风险、征地补偿分配方式存异议的风险、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有异议。因此，本事项基本满足可行性的要求。

鉴于此，“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得到了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尚不存在引发维权、上访的可能。虽然存在一定的涉稳风险，但相关责任单位对本事项制订好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群众工作，处理好诉求矛盾，能有效预防和化解风险。因此，本事项基本满足可控性的要求。

第六章 风险防范与化解

第一节 风险防范与化解建议

通过实地调查与科学论证，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过程中存在某些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为从源头上消除此类风险因素，保障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积极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建议成立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与化解领导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能够得到防范与化解，通过有效工作，消除部分风险因素，防范部分风险因素，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建议成立“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与化解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事项社会稳定矛盾的调处、风险防范与化解落实监督，并制定合理可行的《维稳工作方案》和《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二、增强风险意识，重视风险评估结果运用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实施会给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促进作用，得到了大多数群众的支持，但在本项目征地过程中因征地利益关系可能会在某些环节或节点上不能完全满足利益群体的诉求和意见，若被征地群体的合理诉求没有得到重视，易导致该群体的不满情绪，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因此，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在执行“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时，应当增强风险意识，重视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及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的落实。

三、强化信息公开，加强与利益群体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和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利益并促进征地拆迁推进工作，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有关征地拆迁的法律条例、政策的宣传与公示，以提高政府公信力和相关利益群体对项目征地拆迁的更大认可。

第一，为提高相关利益群体对征地拆迁的了解程度，相关政府部门应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工作力度，制作专门的宣传资料和宣传公告，选取当地人员密度较大的区域进行张贴。

第二，政府应组织成立相应的机构，形成当地舆情的监督引导小组，定期摸底，及时疏导社会舆论，反映和汇报相关利益群体的诉求和疑虑，抵制虚假和不良信息的传播，谨防谣言传播，消除风险隐患。

四、重视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

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是做好征地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征地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的补偿标准，对群众的合法权益要坚决予以维护。对群众的合理诉求，要在最快的时间内妥善处理，对群众的承诺要及时兑现，得到群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从被

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考虑，完善现有的征地补偿办法，向农民提供长期可靠的基本生活保障，建立一套有效的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制度。

五、加强风险预警，做好征收现场维稳工作

征地过程中不排除存在相关利益群体因对补偿标准、补偿范围不满意、不认同，出现不配合征收的行为，该群体需要及时做好沟通和调节工作，防止发生以极端方式、暴力阻法的情形。

建议相关部门单位和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并成立防控小组，对征地拆迁过程中发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每日排查。加强现场的治安保障，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或是出现发生的苗头后，各方力量和人员都能立即投入到位，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开展工作；对能解决的问题要现场给予承诺和答复，确保事态不扩大，把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节 风险防范与化解责任分解

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和风险分析可知，“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若不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则可能引发当地群众不满情绪，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阻碍项目的顺利建设。

基于此，稳评组经过反复论证，根据分析出来的风险因素发生的节点、性质、内容及危害程度，责任到相应职能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按相应要求采取有效工作进行防范与化解。稳评组对风险因素提出了防范与化解责任分解表，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要做好细化，确保风险因素得到有效化解，降低或消除风险因素，降低风险等级，最大限度的保证项目顺利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风险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1	执行前、中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的合理性问题	<p>1. 引导征地群众正确认识处理与土地的关系，引导其正确处理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耐心的劝导。在政策与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应考虑为条件困难的户主提供其他补助等；</p> <p>2. 应与群众充分协商，保障其合法权益，营造依法征地的和谐氛围；</p> <p>3. 在当地村委会的协助下，就《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进行面对面的讲解，理顺被征收人的情绪，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消除其超出法律、政策范围的不合理要求。</p>	醴陵市人民政府 (征地拆迁适用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决策权)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2	执行中、后	导致水土流失的风险	<p>1. 对临时堆土采用土工布临时覆盖，周边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p> <p>2. 对临时工程区进行翻土整治，对原占地部分采取乔灌草绿化；</p> <p>3. 弃渣场区周围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于弃渣场上部覆盖一层新土，上面播种草籽，并沿挡墙周围种植灌木。</p>	施工单位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醴陵市生态环境
3	执行前、中	政策宣讲及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p>1. 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群众进行政策宣传讲解。对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一般流程等关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知识和政策内容进行耐心的讲解，使得群众真正了解“依法征收”的内涵，打消顾虑；</p> <p>2. 村委会提前组织群众召开征收动员会，对群众关心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解答，有序快速的推进征收工作；</p> <p>3. 在当地村委会的协助下，就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进行面对面的讲解，理顺被征收人的情绪，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消除其超出法律、政策范围的不合理要求。</p>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序号	风险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4	执行中、后	补偿款未及时拨付到位的风险	1.科学统筹，全力保障征地拆迁工作各项资金需求；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醴陵市地方性政策文件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征地资金至专用账户，按法定程序向被征地拆迁群体及时拨付补偿款； 3.加强资金监管，避免因补偿款未及时到位问题引发风险。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醴陵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村委会
5	执行前	征地补偿分配方式存异议的风险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宣讲当地补偿安置办法，与村民及时沟通，合理确定分配方案	各村村委会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执行前	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有异议	细分补偿标准； 公开公示补偿信息。	醴陵市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村委会

第七章 风险等级判定

第一节 风险评判标准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关于成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2】1443号）、《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及株洲市、醴陵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文件对评估工作的开展和评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程度的规定，主要通过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四个大项进行评估。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逐一对风险因素进行多维度分析，估计其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主要风险因素的估计，可对风险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判断，也可根据专家经验确定。根据风险程度进行排序，以提示主要因素的风险程度。

（1）风险概率（p），按照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概率划分为五个档次，很高（概率在81%~100%）、较高（概率在61%~80%）、中等（概率在41%~60%）、较低（概率在21%~40%）、很低（概率在0~20%），可依据经验或预测进行确定；

（2）影响程度（q），按照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大小，划分为五个影响等级，严重（定量判断标准81%~100%）、较大（定量判断标准61%~80%）、中等（定量判断标准41%~60%）、较小（定量判断标准21%~40%）、可忽略（定量判断标准0~20%）；

（3）风险程度（R），可分为重大（定量判断标准为： $R=p \times q > 0.64$ ）、较大（定量判断标准为： $0.64 \geq R=p \times q > 0.36$ ）、一般（定

量判断标准为: $0.36 \geq R=p \times q > 0.16$)、较小(定量判断标准为: $0.16 \geq R=p \times q > 0.04$)和微小(定量判断标准为: $0.04 \geq R=p \times q > 0$)五个等级。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行业细化参考标准表

风险等级	高 (重大负面影响)	中 (较大负面影响)	低 (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突、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人以上	20人~200人	20人以下
调查结果	采用面向影响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明确反对者超对33%	采用面向影响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明确反对者占10%到33%	采用面向影响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明确反对者低于10%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个及以上重大或5个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重大或2到4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较大或1到4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综合风险指标评判标准	>0.64	$0.36 \sim 0.64$	<0.36

评估责任主体应在评估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报本级风险评估管理单位(原维稳办)备案。

第二节 风险综合评判

综合“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调查（详见第四章）、风险分析（详见第五章）的情况，对照《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行业细化参考标准表》中的评估标准，采用“综合评判”的方法。最终，稳评组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风险防控后的风险等级评定作出以下判断：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统计表

序号	风险类型	权重 (I)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T)
风险程度 R=风险概率 P*影响程度 q, 风险指数 T=风险程度 R*权重 I; 权重 I 用“加权归一法”算得。						
1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的合理性问题	0.1266	0.3 (较低)	0.5 (中等)	0.25 (较小)	0.019
2	导致水土流失的风险	0.1899	0.5 (中等)	0.5 (中等)	0.25 (一般)	0.0475
3	政策宣讲及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0.1519	0.3 (较低)	0.5 (中等)	0.15 (较小)	0.0228
4	补偿款未及时拨付到位的风险	0.1646	0.21 (较低)	0.61 (较大)	0.13 (较小)	0.0214
5	征地补偿分配方式存异议的风险	0.1519	0.3 (较低)	0.6 (中等)	0.18 (一般)	0.0273
6	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有异议	0.2152	0.7 (较高)	0.6 (中等)	0.42 (较大)	0.0904
综合风险指数						0.2284

1、“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综合风险指数为 0.2284 < 0.36；

2、“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所呈现的 6 个风险因素，其中 0 个为“重大”风险等级、1 个为“较大”风险

等级、2个为“一般”风险等级、3个为“较小”风险等级、0个为“微小”风险等级。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

“风险评估结论按重大决策存在稳定风险大小的程度分为三个等级：高风险（重大负面影响），大部分群众对事项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必须予以否决，不准实施；中风险（较大负面影响），部分群众对事项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短期内难以控制的，应暂缓实施，待隐患消除后重新进行风险评估；低风险（一般负面影响），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事项实施有意见，存在一定的稳定风险，但在可控范围，责任主体落实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后可准予实施”。

经过综合研判，在依法依规执行事项实施、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情况下，稳评组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等级最终评定为：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事项实施有意见，存在一定的稳定风险，但在可控范围，责任主体落实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后可以实施。

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第三节 风险等级评定

2020年6月22日在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及风险等级评定内部专家会议。

会议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符合国家发改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发改委投资〔2013〕428文件]的要求，项目风险等级评定符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及《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湘办发〔2011〕18号）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依据正确，程序完善，章节完整；风险调查深入、客观；风险分析科学、合理；风险因子及风险发生影响程度符合国家规定、事项实际；风险等级结论（低风险）评定准确、可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合理、可行。

根据专家意见，会议最后决定：

- 1、确定通过“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确定“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责任主体落实预防、化解风险措施后可以实施。



附件 1：应急预案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有效地做好“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有效防范可能发生的直接利益群体阻碍执法、维权上访等现象，避免人身伤亡事故，及时有效化解不安定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事项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应急预案。仅供“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预案时参考。

一、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事项准备前、实施过程中，实施后，或者发生可能引发所在地社会性事件的事故和恶性事件。社会稳定风险管理纳入本地区社会稳定风险防控体系，同时还应按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实施。

根据本事项的特点，社会稳定风险主要表现在直接利益群体可能出现维权上访、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等现象；群体性事件过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等恶性事件。

二、工作原则

(1) 突发社会稳定事件（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在所在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并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2) 必须认真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不能采取敷衍和压服的办法。

(3) 根据突发性群体事件的性质、参与人数、事发地点等情况，统一指挥和调配，执行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各负其责的原则。

(4) 教育多数、处理少数原则。处置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必须坚持团结教育大多数群众，打击处理少数扰乱分子的原则，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准确把握政策界限。

三、预警机制

(一) 醴陵市维稳、信访部门及其他各部门单位要建立经常性分析预测机制。加强事项相关问题来信来访的综合分析，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因素，定期分析、研究，及早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置预案，预防在先，准备在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醴陵市水口山国有林场、醴陵市明月镇人民政府、醴陵市均楚镇人民政府、醴陵市茶山镇人民政府及各相关村委会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法律，维护公共事业工作秩序，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预警联动机制，引导当事人自觉遵纪守法，履行义务，规范个人行为，自觉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三) 醴陵市维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事发地和有关部门要及时续报新信息。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立即拟订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根据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视情况安排人员、物资、资金和技术装备，防止事态扩大。

四、处置突发性事件遵循的原则

(一)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相结合。

(二) 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快不宜慢、宜缓不宜激。讲究策略, 注意方式, 正确做好群体性事件处理工作。

(三)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四) 内紧外松, 内外有别。对内要及时掌握信息迅速研判, 做好正面教育引导工作, 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严格控制报道程序和范围, 统一口径, 避免事态无序扩大。

五、突发事件的基本处置方式

(一) 对不听劝导的, 由公安局依法对其进行控制, 强行带离现场, 并进行说服教育。

(二) 到上级部门上访的, 由信访局做好宣传引导, 息诉罢访。

(三) 出现过激、暴力行为的, 要采取果断措施, 立即给予处置; 发挥摄像机、照相机的现场取证功能, 把现场的情况真实记录下来, 最大限度搜集抗法有效证据, 为事件的进一步处理奠定良好的基础。对采取恐吓手段或极端措施的非法人员, 要坚决制止, 公安部门随机应变, 进行应急处置, 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保障。

(四) 在现场处置中出现当事人突发心脏病、高血压及其他突发疾病或者受伤的, 由当地医院医护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急救。严重的要采取措施, 立即送至医院。

(五) 处置群体性冲突事件, 过程力求全程取证拍照、摄像。如遇群众围观起哄、手机拍摄的情况, 则由政府工作人员出面进行及时制止、劝说、教育, 如果出现恶意谩骂, 不听劝阻的滋事人员, 立即由现

场公安人员进行制止和处置。

六、应急事件的后期处置

（一）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得以控制后，应急维稳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二）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要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经过、后期处置等状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和总结。同时，要及时查找工作漏洞，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切实完善相应的专项应急制度，提高应对同类事件的潜力。

（三）责任追究

1、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瞒报、迟报、漏报信息”的责任。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不作为”责任。对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不用心配合、推诿扯皮，严重损害机关形象，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严格追究工作不力责任。对因应急处理不力，行动迟缓，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致使事故蔓延、扩大的，要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行政职责。

七、工作纪律

（一）维稳部门、信访部门、责任单位和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手机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没有特殊状况，在接到通知后，务必按照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

（二）坚持缓解矛盾和不让群众吃“闭门羹”原则。

（三）特殊时期，相关人员双休日或节假日因私事离开，要向分管领导报告，以便人员的及时调整。

(四) 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 要一切行动听指挥, 遵守处置原则。

(五) 坚持依法办理, 当事人提出的无理诉求不得随便承诺, 也不得侵占当事人的利益。

备注: 由于维稳应急预案需由实施单位、参与单位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共同制定, 本预案仅作为一个初步框架文本, 具体应急预案由本事项的维稳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完善和细化。

附件 2：备案表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填报单位：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评估事项	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	评估时间	2020 年 6 月	拟实施时间	进行中
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规定，为确保“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合法、合理、可行、可控，根据相关规定，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湖南和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主要风险	1、关于征地补偿标准的合理性问题； 2、导致水土流失的风险； 3、政策宣讲及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4、补偿款未及时拨付到位的风险； 5、征地补偿分配方式存异议的风险； 6、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有异议。				
预防化解工作方案	1、建议成立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与化解领导小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增强风险意识，重视风险评估结果运用； 3、强化信息公开，加强与利益群体的沟通； 4、重视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积极落实社会保障； 5、加强风险预警，做好征收现场维稳工作。				

	<p>“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征地报批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文件要求，实施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符合相关规定，主体合法，决策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法。因此，本事项满足合法性的要求。</p> <p>“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长远利益，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维护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准确，但在以下的环节或节点上可能会出现不合理因素导致出现社会不稳定现象：关于征地补偿标准的合理性问题。因此，本事项基本满足合理性的要求。</p> <p>综合评价</p> <p>“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具备相应的组织和技术保障，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支持，但在以下环节或节点上存在不可行因素，可能会成为本事项的风险因子：导致水土流失的风险、政策宣讲及执行不到位的风险、补偿款未及时拨付到位的风险、征地补偿分配方式存异议的风险、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有异议。因此，本事项基本满足可行性的要求。</p> <p>鉴于此，“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得到了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尚不存在引发维权、上访的可能。虽然存在一定的涉稳风险，但相关责任单位对本事项制订好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群众工作，处理好诉求矛盾，能有效预防和化解风险。因此，本事项基本满足可控性的要求。</p>
风险等级	经过综合研判，在依法依规执行事项实施、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情况下，稳评组对“醴陵贺家桥风电场工程项目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等级最终评定为：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事项实施有意见，存在一定的稳定风险，但在可控范围，责任主体落实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后可以实施。

评估公司	(盖章)
委托单位	(盖章)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盖章)
征地拆迁主管部门	(盖章)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主管单位	(盖章)